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美伶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華盛頓文教機構

法定代理人 莊瑞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(包含證據)三份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亦為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另按，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揆之上開規定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惟因原告起訴時僅提出一份民事起訴狀，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致使本院無法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(包含證據)三份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 記 官 黃伊婕